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19〕8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25日

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省委、省委高校工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淡泊明志、宁静致远、躬耕苦读、鞠躬尽瘁”的隆中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

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一）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纪委书记、分管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教师工作部、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学工处、计财处、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学校师德建设，研究处理师德重大事项。

（二）明确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同时作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三）各院（系）承担师德建设直接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直接领导本单位师德建设。各院（系）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年度考核。各院（系）把师德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之中，扎实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师德考核与管理。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高度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教师工作部与组织、宣传部门协同，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将师德教育纳入主题党日和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之中；通过继续教育平台、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形式，在校本培训中加强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的宣讲；在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和入职教育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加强师德教育与引导；对新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在院（系）为其指定师德表现好、业务能力强的指导教师，使其在接受业务指导的过程中受到师德教育。

第五条 鼓励教师参加社会实践，让教师在服务社会中接受师德教育。教师工作部与教务、科研部门协同，把师德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联合研发、技术帮扶等社会实践活动，以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发展成长，让教师在服务社会的生动实践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提升服务社会能力，砺就优秀师德。

第六条 加强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教师身心健康发展。教师工作部与学工、工会等部门协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体系，提高教职工自我心理调节能力，营造融洽、温馨、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将师德培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发挥师德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宣传纳入学校宣传工作统一部署，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大力挖掘校内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典型，弘扬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和甘为人梯的师德风范，大力树立和培育新时代教师师德先进典型，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以榜样的力量来鼓舞人、教育人。

第八条 利用节庆时间节点，适时开展师德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每年的三八节、青年节、教师节、校庆日、春节等时间节点，开

展教师座谈、慰问和师德宣传教育；将每年9月设为“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定期进行师德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每年举行新进教师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通过校园媒体展现先进典型的事迹和精神风貌；设立“师德讲堂”，邀请师德名家名师和优秀校友来校举行报告会、讲座、讲坛，大力褒奖和弘扬高尚师德，激发教师的职业神圣感和责任感，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严格教师管理。教师工作部与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处协同，健全完善领导听课、督导评课、学生评教为一体的评教机制，将师德作为评教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职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及言论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行或严重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外籍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或从事传教活动的，坚决依法解聘。

第十条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强化师德监督。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处理师德失范行为人，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失范举报的申诉机制。师德失范行为人受到举报或投诉后，可提供书面材料向学校纪委或教师工作部进行答辩或申诉，保障教师合法申诉权益，力求对师德失范行为处

理得当。

第六章 考核机制

第十二条 严把新进教师选聘师德考核关，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评价机制。在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的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双重考核，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作为主讲教师资质的首要条件。要求新进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

第十三条 把师德建设成效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中，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评优评奖、党政主要负责人评优评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各院（系）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一般设置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形式进行师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聘期）考核、绩效发放、评优评奖、职务（称）晋升、岗位聘用、进修深造的首要依据。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进一步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对职业道德高尚、工作成效显著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制定《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制度性开展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在同等条件下，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师德标兵或先进个人称号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

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规范等，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处理。

教师不得有如下情形的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教师必须严守授课纪律和公开言论规矩。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教师在网络、微博、微信、QQ、论坛等不得发布有悖事实、有违师德、影响教育形象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教师不得擅自接受国（境）外媒体采访，禁止“翻墙”浏览国（境）外反动网站，禁止向国（境）外反动网站提供任何信息，不

得擅自参加西方驻华使领馆、在华国（境）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教师申请境外基金项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必须接受所在单位审查。

凡有以上情形行为之一的，即被视为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师师德考核实行社会表现一票否决，凡因不良社会表现受到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当年师德考核即为不合格，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等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拖延处分或拒不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关注教师的切身利益，及时回应教师的正当诉求，时刻把教师的需求和冷暖放在心中，关心、理解、体贴教师，多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机关职能部门、后勤保障单位需在全心全意为教师服务中增强师德建设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第十九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学校对师德建设理论研究、师德教育与培训和其他师德建设活动给予经费支持，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由学校授权党委

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